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01 环责改字〔2023〕14 号

安阳市展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3MA45Q495X8

地址：汤阴县产业集聚区阳光大道和兴隆路交叉口东北角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守文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 日、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 年 4 月 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：1.你单位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10523MA45Q495X8001Q）显示：你单位共 3 条生产线，2 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。3 条生产线中：003 号生产线为六水琥珀酸钠化学合成类生产线，生产设施为反应釜 2 个+结晶罐 1 个；002 号乳酸钙化学合成类生产线，生产设施为反应釜 2 个+结晶罐 1 个；001 号乳酸钠化学合成类生产线，生产设施为反应釜 2 个+结晶罐 1 个。2 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，分别为 DA001 号车间废气排气筒、DA002 号锅炉排气筒。2.你单位 2022 年 8 月的《年产 2500 吨食品、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显示：主要设备为中和反应罐 7 个，结晶罐 24 个。新增烘干机 1 台。废气排放口 3 个，分别为投料混合工序排气筒、烘干工序排气筒、锅炉废气排气筒。2022 年 6 月 29 日的验收检测报告显示：烘干工序排放污染物为颗

颗粒物。3.2023年4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现场存在反应釜和结晶罐共计19个(实际35个，已拆除16个)；现场存在废气排放口3个(实际4个，已拆除1个)；烘干工序已拆除。2023年4月20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。

综上所述，你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，且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增加。

上述事实，有营业执照;授权委托书;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现场检查照片、视频；环评审批意见；排污许可证（摘录）；2019年9月、2022年8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（摘录）；验收检测报告（摘录）；现场检查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：（一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；（三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量、排放浓度增加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四）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重

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